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
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7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7 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

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思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科思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聂美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4 号），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如下说明：

一、2022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五、强调事项”所述事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在科思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发表了保留意见。科思科技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2、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五、（二）应收票据及（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73.52 万元，应收票据 6,052.66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69,854.32 万元，占比 71.48%。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科思科技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年度已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及效果如下：

（一）尽快收回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以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如中国兵器 A 单位等、中国电科 A 单位等客户均属于中国境内的大型国有企业，信用等级高且目前仍在按结算模式支付货款，不存在货款回收的风险。本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同比例支付”的结算模式，即本公司客户根据最终客户结算进度，支付相应比例金额给本公司，款项拨付一般受最终客户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单位总装生产进度影响，结算周期普遍较长。本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性质及回款特点，采取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等沟通方式；必要时，通过请求上级监管单位参与协调回款事宜。

2、应收款项回款及期末余额情况

（1）经过多种方式的催收，2023 年度的回款情况较 2022 年度有明显的改善。

2022 年度，本公司收到回款 31,100.89 万元，其中银行转账回款 20,749.07 元，票据回款 10,351.81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收到回款 35,921.51 万元，其中银行转账回款 16,613.53 万元，票据回款 19,307.98 万元。

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合计回款 19,830.44 万元，其中票据回款 5,344.14 万元、银行转账回款 14,486.30 万元；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合计回款 25,164.35 万元，其中票据回款 13,977.75 万元、银行转账回款 11,186.59 万元。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回款情况较 2022 年度有明显的改善。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 2022 年度有明显的改善。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1,673.52 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70,267.59 万元，占比 76.6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2,425.11 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63,113.96 万元，占比 76.57%。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248.41 万元，同比下降 10.09%；2023 年末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153.63 万元，同比下降 10.18%。

2023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78.27 万元，同比下降 15.43%。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11,957.04 万元，主要为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以及国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承兑风险较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已到期兑现到账 10,199.25 万元，其中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兑现到账 7,224.53 万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兑现到账 2,974.7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6 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兵器 A 单位与中国兵器 B 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贴现金额合计 7,720.05 万元。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已到期兑现到账金额与贴现金额合计 17,919.78 万元，占报告期内票据回款总金额的 92.81%。

(4)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6,049.35 万元，其中银行转账回款 4,073.14 万元，票据回款 1,976.21 万元。

3、应收账款的迁徙率明显改善

应收账款迁徙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百分比
1 年以内	82.40%	75.58%	-6.82%
1~2 年(含 2 年)	48.71%	81.65%	32.95%
2~3 年(含 3 年)	79.05%	13.33%	-65.72%
3~4 年(含 4 年)	60.79%	23.64%	-37.15%
4~5 年(含 5 年)	100.00%	37.59%	-62.4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3 年度，本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尤其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

4、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2022	2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49	0.2714

2023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改善，呈现上升的趋势。

(二) 加强内部控制

1、公司首先进行内部自查，对应收款项主要客户、账龄进行了全面地核查；出具了应收账款专项核查工作主要问题及建议的专项报告，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应收账款催收计划，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2、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对账、催收管理，在原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市场部账款回收管理办法》，对应收款项进行了部门归口管理，根据不同客户回款特点，采取电话沟通、上门催缴、提升沟通等级等沟通方式促成客户还款，对催收情况进行

工作记录和定期汇报。对于逾期严重的应收账款，会采取催款函、律师函等进一步的措施。

3、根据战略市场布局和业务转型的调整要求，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通过对客户的财务情况、业务情况、项目资金专属情况及法律诉讼情况等各个因素综合判断客户资信，进一步完善了《信用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用评价标准以及关键控制点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市场部也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关注和评估，进行动态信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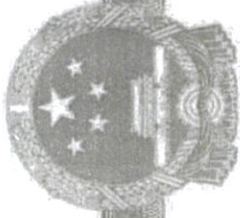
4、公司财务部每月及时更新收入成本明细表，加强和客户的对账，定期发送对账单给重要客户，保障应收账款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综上，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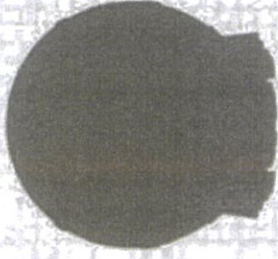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敏
 Full name: 李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1981-07-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107292958
 Identity card No. 4305221981072929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 08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8月 08日



李敏(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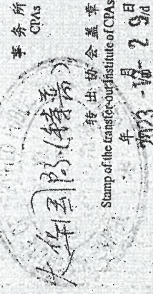


李敏(110101480016) 2022年续二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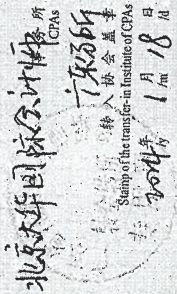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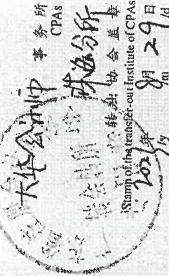
李敏(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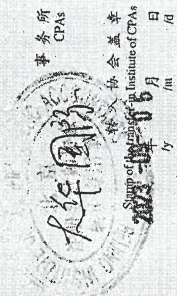
李敏(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聂美容
 Full name: 聂美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424197409041501
 Identity card No.: 52242419740904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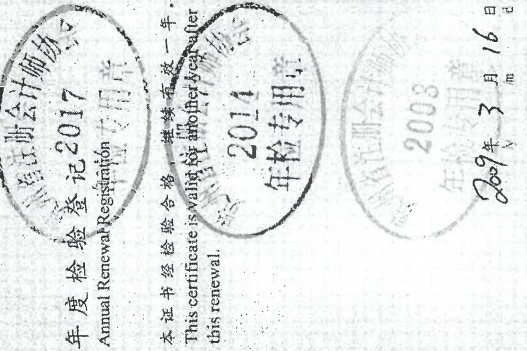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12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分所

转出: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3.9.21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6日